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03号

当事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身份证号/社会信用代码：11653226010428772Q

住所/单位地址：于田县文化路30号

我局于2024年1月19日对你非法占地建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6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于田县兰干博孜亚农场巴什铁日木村204平方米土地（国有农用地：林地，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）建于田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函（于田县国家卫片违法占地行为图斑清单）2. 询问笔录；3. 现场勘验笔录；4. 认定意见、鉴定意见5. 其他。

我局已于2024年2月8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03号）和《听证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03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

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、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”的规定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2〕4号）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：204平方米×100元/平方米=204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账户000401040001372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

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夏华文、阿布都艾尼·木沙

电 话: 0903-6813408

地 址: 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四楼

于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2 月 21 日